

# 兰州大学

党委中心组学习、师生政治理论学习



第  
181  
期  
学  
习  
资  
料

兰州大学党委宣传部

# 目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2020年5月21日） .....	1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27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5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	75
习近平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 .....	77
习近平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 .....	80
习近平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 .....	83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2020年5月27日） .....	85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	87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实录全文） .....	90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2020年5月21日）

全国政协主席 汪洋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9年：七十华诞铭初心 履职尽责担使命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为重点，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任务，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切实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这在党的历史、人民政协历史上都是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人民政协70年的历史贡献，精辟论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根本要求、着力重点，深刻揭示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内在联系，进一步科学回答了人民政协“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等重大问题，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在过去一年工作中，在近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新部署新要求，突出重点，体现特点，主要做了四项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部署，认真做好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筹备工作，将工作过程转化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过程。把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主席会议集中学、常委会专题学、专门委员会全

员学，举办政协委员和地方政协专题研讨班，召开理论研讨会，面向各级政协开展专题宣讲，结合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深化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认识，深化对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认识，增强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标会议要求，就落实会议文件需要承担的65项任务，研究思路举措，启动10方面工作制度建设，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打好基础。

二是精心组织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委员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相关工作，结合政协实际，开展以“我和我的政协”为主题的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各级政协委员参与其中当主角，进一步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政协成立时的初心上增强定力、巩固共识。安排10期委员讲堂特别节目讲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故事，开展132批2149名委员参加的感悟初心使命专题参观考察，评选表彰全国政协70年100件有影响力重要提案，征集主题歌曲歌词作品一千多首，组织全国政协委员分别录制1分钟短视频、宣示跟党走干事业的情怀和决心，制作《初心和使命》等专题片，征集史料出版《开天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国徽诞生》、《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纪事》等图书，举办人民政协光辉历程展等，回顾历史成就，增强制度自信，激发奋进动力。

三是推动双向发力更加富有成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上搭平台、建机制，促进有机融合、相互赋能、相得益彰。坚持寓思想政治引领于团结民主之中的谈心谈话等制度，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分别邀请党外委员谈心交流316人次。开展学习塞罕坝精神、三峡工程建设成就等11次党外委员专题视察，召开10次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举办16期委员讲堂，组织26场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举办2次全国政协机关公众开放日活动，探索政协引导委员、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有效方式。提升政协提案、大会发言、会议协商等建言质量，创设政协专报、每日社情、专题要情快报、信访信息等载体，及时报送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建议，建言资政受到高度重视，凝聚共识取得积极成果。

四是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神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动员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参与疫情防控斗争。发挥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小范围协商座谈、提案办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作用，就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定社会预期、加强依法治理等积极建言，报送情况反映、意见建议1300多条；召开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双周协商座谈会，举办3期《众志成城、同心战“疫”》委员讲堂，加强对人民政协参与抗疫斗争情况的宣传报道；围绕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提高治理能力等，依托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开展专项问卷调查，汇聚众智、凝聚共识、集聚众力，委员参与率85.6%。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全国政协医药卫生界委员等发出倡议书，全国政协向参与抗疫斗争的政协委员发出慰问电，广大政协委员立足各自岗位，积极参与救治病人、科研攻关、捐款捐物、稳产稳岗、保障供应、纾解情绪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展示了责任担当。

一年多来，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加强创新理论学习，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政协委员，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成立11个全国政协党组成员牵头的学习小组，按计划、分专题开展45次学习研讨。完善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的学习制度体系，推进理论学习常态化机制化，全年举办各类学习活动79场次，培训1.5万人次。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和统一战线历史、人民政协历史结合起来，同发挥视察调研、协商议政等活动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结合起来，切实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理解和把握，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丰富协商形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全年召开协商会议71次、开展视察考察调研97项。首次在全体会议期间举行界别协商会议，对远程协商作出机制性安排，打造人口资源环境发展态势分析会、“三农”工作协商座谈会、国际形势分析会等对口协商品牌。双周协商座谈会等协商活动，着眼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实现了委员反映意见建议和党政部门解疑释惑良性互动、民主氛围和协商效果有机统一。在委员移动履职平台推出48个主题议政群，把

协商从会场延伸到网上，拓展委员参与面、增强履职便利度，打造不受时空限制的协商平台初见成效。加强同党政部门沟通联系，有关方面更加重视政协协商平台作用，认真研究委员意见、批评和建议，完善政策举措，协商成果得到有效转化运用。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议政建言。召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提出加快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等建议，为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参考。发挥政协人才优势，召开专题协商会，组织近百名院士委员议创新，持续就基础研究与创新驱动发展开展界别协商，助力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编制。组织协商研讨新能源汽车产业、大数据产业、海洋经济发展和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等，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举办中国经济社会论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等，就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及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优化金融生态等提出建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综合效益、将黄河生态带建设列入国家战略规划等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持续参与关注森林活动，跟踪研究华北地下水超采治理、气候变化对我国生态安全的影响，就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白色污染防治、川藏铁路建设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调研协商、民主监督，重要建议得到采纳。

（四）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致力增进群众福祉和促进社会发展。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对推进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等开展协商调研，集中建言巩固脱贫成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关于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应急救助机制等建议受到重视。就推进乡村振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提出建议，开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远程协商，推动相关文件出台。召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举行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专题协商会，有关方面专题研究采纳议政成果。调研并协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幼教师资培养、民办教育发展、书法学科建设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戏曲繁荣发展、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问题，专题视察深度贫困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长征文物保护和红色旅游线路建设、永定河流域文化建设等。围绕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发展中医药事业、巩固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等进行协商，开展教师节慰问和送科技、文化、医卫、体育下基

层活动。助力法治中国建设，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著作权法修订、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等协商建言，进行文物保护法实施监督性调研。

（五）加强团结联谊，广泛凝心聚力。健全人民政协作为实行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的机制，同各民主党派中央联合调研、联办协商活动。围绕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教义教规阐释等，开展主题协商座谈，就做好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和创新寺观教堂管理等协商调研。完成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换届工作。组织港澳委员就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运行、海南自贸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等进行考察，持续实施港澳青年人才来内地学习交流计划。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澳台侨资企业经营情况、增强港澳青少年国家意识、深港青年创新创业等协商调研。支持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发声，联系各界人士凝聚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正能量。宣传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开展澳门横琴深度合作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指导举办第十五届河洛文化研讨会，参与举办第十一届海峡论坛，就两岸基层治理等交流沟通。加强同海外侨胞联系，邀请代表人士列席全体会议、参加双周协商座谈会。

（六）深化对外友好交往，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积极开展高层互访和多层级交流，宣介人民政协制度、新型政党制度。组织亚洲国家驻华使节进政协活动，举办中国、朝鲜、越南、老挝统一战线组织专题研讨会，开展与越南祖国阵线相关友好交流。发挥全国政协中非友好小组作用，邀请部分非洲国家青年议员访华，开展调研助推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就深化“一带一路”创新合作、提高中欧班列运营质量进行协商，组织对外开放重大举措落实情况监督性调研。针对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所谓“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众议院通过所谓“2019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等发表严正声明，驳斥谎言谬论，坚定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完成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换届工作，支持其与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举办第十七次中欧圆桌会议，支持参与“一带一路”——中国企业走进亚太研讨会。支持“中宗和”代表团出席“世宗和”第十届大会和“亚宗和”执委会年度会议，举办跨宗教交流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研讨会。

（七）注重提高质量，增强履职实效。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修订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首次开展年度好提案评选，探索召开平时提案办理协商会。共收到提案5488件，立案4089件，办复工作有效改进。实施提高协商议政质量的意见和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建立调研工作专项评估总结机制，试行委员自主申报调研，设立调研基地。提高政协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初步形成“报、网、端、微、屏”立体化传播格局。完成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召开专门协商机构的历史贡献和新时代的新使命理论研讨会。

（八）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在全国政协党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机关党组和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完善中共党员常委履职点评等制度。在发挥政协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同时，健全委员履职档案、常委提交履职报告制度，分批次组织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完善走访看望委员、委员联络情况统计等机制。严格委员管理，依章程撤销3人全国政协委员资格。召开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定关于加强改进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制度建设的意见，理顺工作关系和运行程序，打牢政协工作基础。按照政协组织接受同级党委领导、接受上级政协指导的原则，召开全国地方政协主席座谈会、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完善地方政协秘书长工作交流研讨机制。以建设模范机关为目标，激励机关干部担当作为，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提高服务政协履职水平。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开展机关内部巡视。支持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

各位委员，一年多来的工作成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了工作中的不足：对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和把握需要进一步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工作制度机制需要进一步

完善，凝聚共识方式方法需要进一步探索，调查研究等工作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 二、2020年：同心奔小康 奋进新时代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广泛团结动员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紧扣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履职尽责、凝心聚力，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一）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小组的学习制度，综合运用常委会会议集体学习、主席会议成员务虚会、专题研讨班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召开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组织以抗击疫情为主题、以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为主旨的专题视察，宣讲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引导委员深刻体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进一步凝聚勇于攻坚克难的意志和力量，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履职尽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等开展监督性调研，开好“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助推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通过常委会会议、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议政建言。进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文化建设问题的专题协商。运用双周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会等形式，就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

进工业互联网建设、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推动落实“以水定需”、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就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行政复议法修改等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调研协商。围绕住房“租售同权”、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开展民主监督。发挥政协应用型智库作用，开展战略问题综合研究，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前瞻分析，就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调研建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做好大团结大联合工作。通过联合调研、共同举办协商活动等方式，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优化委员讲堂、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等形式，完善谈心谈话、联系党外委员制度，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建立参政议政人才库，研究建立邀请代表人士参加重要协商活动机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召开少数民族界、宗教界主题协商座谈会，就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宗教人才培养等调研。紧紧围绕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强化港澳委员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坚定支持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密切与港澳社团及界别人士联系，就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港澳青少年教育培养等开展调研。深化同台湾岛内有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各界人士交流交往。完善邀请海外侨胞代表列席政协全体会议、回国参加考察等机制，就侨务工作等调研考察。

（四）加强人民政协对外交往。按照国家外交工作总体部署，务实开展高层互访等对外交往，深化同外国相关机构、政治组织、媒体智库和各界人士的交流。举办协商机构及类似组织专题研讨会、亚洲社会对话论坛和“进政协”系列活动，加强交流合作。设立有关对外友好小组，推进中非友好小组工作机制化建设，就中非卫生合作、农业合作等问题开展跟踪调研。召开讲好中国人权事业故事双周协商座谈会。支持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和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参与有关国际活动。在对外交往中，深化人文交流，注重宣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阐释中国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中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和贡献，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人民政协制度和新型政党制度的故事，

为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作出努力。

（五）深化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围绕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论断和部署安排，加强对人民政协制度优势作用、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专门协商机构运行机理等问题的理论研究和阐释。发挥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作用，健全理论研究制度，整合研究力量，努力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六）完善人民政协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以协商工作规则为主干，覆盖人民政协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的制度机制。坚持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制度，完善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机制。制定加强和改进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的意见，健全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机制，通过完善提案、大会发言等制度，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开展协商作出机制性安排。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专门委员会通则。完善政协系统联系指导工作制度。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对《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总结经验，推动进一步提高政协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切实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从严教育、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 三、固本强基：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的重点工作。我们必须继续抓好贯彻落实，注重固本强基，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

（一）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接受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成立时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共识，也是政协章程规定的根本政治原则。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中共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我们才能不断攻坚克难，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在人民政协坚持党的领导是具体的，必须落实到强化理论武装、开展履职活动、推进团结合作、健全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体现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全过程各环节。要通过制度运行、民主程序和有效工作，努力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使人民政协更好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

（二）有效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专门协商机构综合承载政协性质定位，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特点和优势。要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以健全有效的制度，保障这一特点和优势的发挥。要坚持性质定位，明确政协不是权力机关、不是立法机构，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体现鲜明政治优势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要强化协商功能，明确政协作为组织和承担协商任务的机构，不是协商主体，而是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不是“和”政协协商，而是“在”政协协商；要把握丰富内涵，明确政协协商多维度特点，既包括有关部门为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与政协各界别的协商，也包括政协各界别委员为咨政建言与有关部门的协商，还包括政协内部各界别委员之间的协商，推动政协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要按照构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要求，进一步明确专门协商机构职能责任，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建立健全协商工作规则，推动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探索政协协商制度化实践的新经验新做法，以协商有效凝心、以凝心实现聚力，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三）深入做好凝聚共识工作。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多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前所未有，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尤为重要。要树立正确履职观，深刻认识建言资政是履职成果、凝聚共识也是履职成果，甚至是更重要的成果。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各项活动中，在建言成果、思想收获上一体设计、一体落实。要寻求最大公约数，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坚持大团结不搞“清一色”、坚持大联合不搞“单打一”。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

帜下，把共同目标作为奋斗动力源和方向标，求同存异、聚同化异，致力凝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最大政治共识，努力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强大向心力。凝聚共识，难在“凝聚”、重在“共识”。凝聚共识不是无区别的强求一律，而是有方向的启发引领；不是单向度的灌输说教，而是互动式的协商讨论；不是表面的附和敷衍，而是内心的深刻认同；不是快餐式的立竿见影，而是长期性的润物无声。要摒弃视不同意见为添乱、把强加于人作共识、将沟通商量当麻烦等错误观念，以道交友、以诚待人、以理服众、以商求同，不断通过加强学习明共识、协商交流聚共识、团结一批评一团结增共识。要增强工作实效性，针对难点、热点、焦点问题和特定群体利益诉求，适应互联网发展对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深入基层和界别群众有的放矢地做好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增进团结的工作，推动人民政协成为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厚植政治基础、社会基础。

（四）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政协委员是界别群众的代表、政协工作的主体，影响大、荣誉高、责任重，一言一行广受关注，担当尽责义不容辞。要强化责任肯担当，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无论是在人民政协还是在本职岗位，都应珍惜荣誉、知责思进，不存旁观之心、不为消极之举、不图名利之得，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成为民族复兴的正能量。要提高能力善担当，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加强理论学习，开展读书活动，建设“书香政协”，促进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把维护、遵守人民政协制度落实到积极、有效参与政协各项工作中。要模范带头真担当，敢字当头、干字为先，充分认识政协是政治组织，做到政治立场不含糊、政治原则不动摇，关键时刻靠得住、站得出、敢发声，以立场坚定、模范履职的实际行动践行责任委员的要求，影响带动所联系的界别群众一道前行、共同进步。

各位委员！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奋力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新局面，为决

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卓绝努力并付出牺牲，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发展任务异常艰巨。要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 一、2019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

去年，我国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际经贸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9.1万亿元，增长6.1%。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调查失业率在5.3%以下。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9%。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继续优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40万亿元，消费持续发挥主要拉动作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较快增长。粮食产量1.33万亿斤。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超过60%，重大区域战略深入实施。

——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取得一批重大成果。新兴产业持续壮大，传统产业加快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企业数量日均净增1万户以上。

——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减税降费2.36万亿元，超过原定的近2万亿元规模，制造业和小微企业受益最多。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完成。“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设立科创板。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成效。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增设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片区。外贸外资保持稳定。

——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109万，贫困发生率降至0.6%，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污染防治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总体改善。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民生进一步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基本养老、医疗、低保等保障水平提高。城镇保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人数增加近40%，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

我们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极大激发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汇聚起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磅礴力量。

我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为基层松绑减负。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成果丰硕。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信峰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中欧领导人会晤、中日韩领导人会晤等重大活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和改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经济外交、人文交流卓有成效。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中央督导组加强指导督导，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社会各方面全力支持，开展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广大医务人员英勇奋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勇挑重担，科技工作者协同攻关，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新闻工作者、志愿者坚守岗位，快递、环卫、抗疫物资生产运输人员不辞劳苦，亿万普通劳动者默默奉献，武汉人民、湖北人民坚韧不拔，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捐款捐物。中华儿女风雨同舟、守望相助，筑起了抗击疫情的巍峨长城。

在疫情防控中，我们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

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及时采取应急举措，对新冠肺炎实行甲类传染病管理，各地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坚决打赢武汉和湖北保卫战并取得决定性成果，通过果断实施严格管控措施，举全国之力予以支援，调派4万多名医护人员驰援，建设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和方舱医院，快速扩充收治床位，优先保障医用物资，不断优化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坚持“四集中”，全力救治患者，最大程度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延长全国春节假期，推迟开学、灵活复工、错峰出行，坚持群防群控，坚持“四早”，坚决控制传染源，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加强药物、疫苗和检测试剂研发。迅速扩大医用物资生产，短时间内大幅增长，抓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保障交通干线畅通和煤电油气供应。因应疫情变化，适时推进常态化防控。针对境外疫情蔓延情况，及时构建外防输入体系，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的关心关爱。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态度，及时通报疫情信息，主动分享防疫技术和做法，相互帮助、共同抗疫。

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能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控制疫情，保障了人民基本生活，十分不易、成之惟艰。我们也付出巨大代价，一季度经济出现负增长，生产生活秩序受到冲击，但生命至上，这是必须承受也是值得付出的代价。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失时机推进复工复产，推出8个方面90项政策措施，实施援企稳岗，减免部分税费，免收所有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用能成本，发放贴息贷款。按程序提前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不误农时抓春耕。不懈推进脱贫攻坚。发放抗疫一线和困难人员补助，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1倍。这些政策使广大人民群众从中受益，及时有效促进了保供稳价和复工复产，我国经济表现出坚强韧性和巨大潜能。

各位代表！

去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和今年疫情防控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抗击疫情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

诚挚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较突出，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会为、乱作为。一些领域腐败问题多发。在疫情防控中，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暴露出不少薄弱环节，群众还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应予重视。我们一定要努力改进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尽心竭力不辜负人民的期待。

## 二、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但我们有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雄厚经济基础、巨大市场潜力，亿万人民勤劳智慧。只要直面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的难关一定能闯过，中国的发展必将充满希望。

综合研判形势，我们对疫情前考虑的预期目标作了适当调整。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

帽；重大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没有提出全年经济增速具体目标，主要因为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很大，我国发展面临一些难以预料的影响因素。这样做，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六保”是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守住“六保”底线，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就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要看到，无论是保住就业民生、实现脱贫目标，还是防范化解风险，都要有经济增长支撑，稳定经济运行事关全局。要用改革开放办法，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拉动市场、稳定增长，走出一条有效应对冲击、实现良性循环的新路子。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今年赤字率拟按3.6%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1万亿元，同时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这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举措。上述2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决不允许截留挪用。要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中央政府要带头，中央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要大力提质增效，各项支出务必精打细算，一定要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一定要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的感受。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务必推动企业便利获得贷款，推动利率持续下行。

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财政、货币和投资等政策要聚力支持稳就业。努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各地要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要能用尽用。

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增加

扶贫投入，强化扶贫举措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加强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今年已过去近5个月，下一阶段要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抓紧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出台的政策既保持力度又考虑可持续性，根据形势变化还可完善，我们有决心有能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三、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保障就业和民生，必须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亿元。前期出台6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留得青山，赢得未来。

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促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打击恶意逃废债。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共生共荣，鼓励银行合理让利。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

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今年高校毕业生达874万人，要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高校和属地政府都要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聘。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实行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我国包括零工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数以亿计，今年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资助以训稳岗拓岗，加强面向市场的技能培训，鼓励以工代训，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

#### 四、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困难挑战越大，越要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要调整措施、简化手续，促进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化保险保障功能。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促进人才流动，培育技术和数据市场，激活各类要素潜能。

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企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限期完成清偿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的任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研

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电商网购、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在抗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民生科技。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创新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

#### 五、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我国内需潜力大，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民生导向，使提振消费与扩大投资有效结合、相互促进。

推动消费回升。通过稳就业促增收保民生，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支持餐饮、商场、文化、旅游、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汽车消费，大力解决停车难问题。发展养老、托幼服务。发展大健康产业。改造提升步行街。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拓展农村消费。要多措并举扩消费，适应群众多元化需求。

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1.6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000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支持管网改造、加装电梯等，发展居家养老、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

制，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要优选项目，不留后遗症，让投资持续发挥效益。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便民、无障碍设施，让城市更宜业宜居。

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海洋经济。

实施好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促进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石油、天然气、电力产供销体系，提升能源储备能力。

## 六、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举措，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剩余贫困县和贫困村攻坚力度，对外出务工劳动力，要在就业地稳岗就业。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强化对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搞好脱贫攻坚普查。继续执行对摘帽县的主要扶持政策。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

着力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高复种指数，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增加产粮大县奖励，大力防治重大病虫害。支持大豆等油料生产。惩处违法违规侵占耕地行为，新建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培育推广优良品种。完善农机补贴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加强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恢复生猪生产，

发展畜禽水产养殖。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14亿中国人的饭碗，我们有能力也务必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让返乡农民工能打工、有收入。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政策。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增加专项债券投入，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促进外贸基本稳定。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提升国际货运能力。推进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筹办好第三届进博会，积极扩大进口，发展更高水平面向世界的大市场。

积极利用外资。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深化经济特区改革开放。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在中西部地区增设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互惠互利合作。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进中日韩等自贸谈判。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国致力于加强与各国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 八、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

面对困难，基本民生的底线要坚决兜牢，群众关切的事情要努力办好。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坚持生命至上，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制，加强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直报和预警系统，坚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增加防

疫救治医疗设施，增加移动实验室，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强化基层卫生防疫。加快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要大幅提升防控能力，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决守护人民健康。

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提高城乡社区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强中西医结合。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严格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安全。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坚持立德树人。有序组织中小学教育教学和中高考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完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帮助民办幼儿园纾困。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中西部高校发展。扩大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规模。发展职业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信息化。要稳定教育投入，优化投入结构，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孩子，让他们有更光明未来。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提高中央调剂比例。全国近3亿人领取养老金，必须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都纳入常住地保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都要实施救助。要切实保障所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民生也必将助力更多失业人员再就业敢创业。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倡导全民健身和全民阅读，使全社会充满活力、向上向善。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强乡村治理。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慈善事业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信访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洪涝、火灾、地震等灾害防御，做好气象服务，提高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位代表！

面对艰巨繁重任务，各级政府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坚持政务公开，提高治理能力。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察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惩治腐败。

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遵循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办好自己的事。要大力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激发社会活力，凝聚亿万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底气。广大干部应临难不避、实干为要，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只要我们始终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奋力前行，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一定能实现。

今年要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为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擘画蓝图。

各位代表！

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

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海外侨胞是祖国的牵挂，是联通世界的重要桥梁，要发挥好侨胞侨眷的独特优势，不断增强中华儿女凝聚力，同心共创辉煌。

去年以来，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人民军队在疫情防控中展示了听党指挥、闻令而动、勇挑重担的优良作风。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全力加强练兵备战，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打好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攻坚战，编制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后勤和装备保障能力，推动国防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始终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

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行径。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促进统一，我们一定能开创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

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经济严重衰退等全球性挑战，各国应携手共进。中国将同各国加强防疫合作，促进世界经济稳定，推进全球治理，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在扩大开放中深化与各国友好合作，中国始终是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的重要力量。

各位代表！

中华民族向来不畏艰难险阻，当代中国人民有战胜任何挑战的坚定意志和能力。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

而上，锐意进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代表：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一年多，在我们国家历史上极不容易、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勇立潮头、担当作为，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再一次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引领，展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果敢坚毅、领航定向、把舵前行的卓越领导能力，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凸显了中华儿女自强不息，敢于战胜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屈服，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的英雄气概。

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依法履职，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促进社会文明进步。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根据公共卫生领域新情况新问题，部署启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立法修法工作，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一年多来，常委会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草案48件，通过34件，其中制定法律5件，修改法律17件，作出有

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2件；听取审议39个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3次专题询问、7项专题调研，作出1项决议；决定批准5个双边条约；审议通过38个任免案，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82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 一、确保宪法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得到全面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根据宪法规定，常委会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将国家最高荣誉授予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建立卓越功勋的36位杰出人士和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作出杰出贡献的6位国际友人。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作出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发布特赦令。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特赦了九类服刑罪犯共23593人，这是宪法规定特赦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实践。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研究拟订并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重大举措，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信经过代表们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顺利完成这一重要立法任务，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依法开展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定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妥善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依法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保证宪法得到切实遵守和执行。完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体制机制，建成统一的覆盖全国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连续3年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2019年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1995件，报送备案的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33件，研究处

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138件。经审查，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与宪法法律规定和精神相抵触、不符合、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506件，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6次宪法宣誓仪式，18名被任命人员进行宣誓，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主持并监誓，增强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举行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带动各级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活动。召开纪念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推动“一国两制”方针和宪法、基本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 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紧扣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

配合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外商投资法通过后，一揽子修改建筑法、消防法、电子签名法、城乡规划法、车船税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许可法，完成相关法律的衔接；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确保改革成果同步惠及台湾同胞。审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出口管制法草案，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回应时代和改革的法治需求。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支持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证券法修改历经四审，坚守推进改革、保护投资者权益、强化监管的立法方向，确认注册制等改革成果，为资本市场改革和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资源税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多维度、多层次融入立法。起草并审议长江保护法草案，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保护长江母亲河。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加大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坚持农民利益只做加法不做减法的底线立场和

修法方向，为盘活土地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强化耕地保护、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加快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了法律保障。修改药品管理法，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假药、劣药、药价高、药品短缺等问题。制定疫苗管理法，为疫苗研发、生产、流通、接种加上一把“安全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按照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要求，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计划，成立工作专班，对30件立法修法项目作出统筹安排，争取用1至2年时间完成大部分立法任务。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强化动物疫源疫情的监测预警。起草并审议生物安全法草案，努力制定一部防范生物风险、促进生物技术发展、支撑国家生物安全体系的法律。

围绕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监察、司法、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领域立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审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制定社区矫正法，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作出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更好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要求。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作出关于授权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巩固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制定密码法，审议档案法修订草案，完善相关领域治理的法律制度。

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标志性重大成果。本届常委会在上届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2018年8月整体审议各分编草案，之后分单元多次进行审议，并对完整的民法典草案进行审议，先后7次公开征求意见，征集到各方面意见90余万条。经过反复修改、精雕细琢，形成了目前总共7编1260条的民法典草案。相信经过全体代表的认真审议，一定能制定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保障民事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民法典。

过去一年多的立法工作给予了我们重要启示，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要及时反映改革开放新经验

新成果，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增强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三、依照法定职责围绕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推进监督工作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聚焦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关注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依法开展计划和预算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围绕落实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资金使用绩效等提出意见建议300多条，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工作。听取审议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深入整改问题。

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两项重要职责。常委会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的要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聚焦财政政策实施、部门预算执行、转移支付下达、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等重点，持续进行跟踪监督，共组织25次专项调研，听取35次汇报，开展4次专题审议，审查9项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了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审查监督。推动地方人大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举措，所有省（区、市）都制定了实施意见。按照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目标，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五年规划，审议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深化拓展、提质增效。推动地方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延伸到设区的市和自治州。

扎实做好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医师队伍管理和执业医师法实施、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工作、乡村产业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减税降费、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2018年度和2019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11个专项工作报告，推动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助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脱贫攻坚、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改革、国家安全法实施、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等7项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继2018年听取审议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后，2019年加强跟踪监督，专门听取审议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听取审议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听取审议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推动检察机关履行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定职责。

遵照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逐条对照法律规定进行检查，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法律制度和法定职责。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高等教育法、就业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渔业法等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结合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2次专题询问。在水污染防治法等4项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检查的科学性、客观性、权威性。积极探索评价法律实施情况的新形式新办法，开展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后评估，形成立法决策、制度设计、法律实施与效果反馈的闭环，提高立法和监督工作质量。

#### 四、全面加强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此，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依法审议，有关承办单位坚持结果与过程并重，“点对点”联系，“面对面”沟通，及时向代表及原选举单位通报办理情况和结果。主席团交付审议的491件代表议案都已办理完毕，其中27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56件议案涉及的9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审议，191件议案涉及的65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8160件建议交由193家承办单位办

理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71.3%。确定的22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276件代表建议，由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认真办理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560件意见建议，包括代表直接提出的210件，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转交的63件，常委会委员转交的10件，常委会会议期间列席代表提出的277件。

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代表议案建议研究确定立法项目，邀请代表直接参与法律草案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综合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

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机制，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与代表加强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多种形式联系代表，畅通反映情况、听取意见的渠道，更好地了解基层情况，反映人民呼声。健全完善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机制，组织代表74人次参加执法检查，邀请代表73人次参加预算审查监督，邀请代表298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地方人大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活动。地方各级人大已建成22.8万个代表联络站和代表之家，为代表履职搭建了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覆盖城乡的工作平台。广大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发挥了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重要作用。

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组织1830名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考察和视察，形成91个调研报告。坚持培训资源向基层代表倾斜，全年有1900多人次代表参加集中培训，十三届以来累计集中培训代表3200多人次，基本实现基层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统筹安排1254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的活动。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在这场疫情防控战中，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党中央号令，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组织下，投身抗疫一线，参与科研攻关，保障物资供应，踊跃捐款捐物，主动建言献策，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

## 五、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开展对外工作

全面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发挥人大在国家外交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人大对外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性。共接待来自36个国家和各国议会联盟的53个团组访华，派出65个团组访问60个国家和1个地区议会组织。

以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成果和共识为首要任务，加强全国人大同各国议会的友好交往。围绕关于发展大国关系、加强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深化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等外交工作大政方针，为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积极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介绍阐释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文化和治国理政实践，让世界更多了解中国，了解中国共产党，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配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主场外交活动，深化同相关国家议会的交流合作。从立法机关角度敦促有关国家保护我海外利益和人员安全，助力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加强同外国议会双边机制性交流，积极参与多边议会交往。共同举办中国全国人大与俄罗斯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法国、日本、巴西等国议会开展机制交流活动。新设双边友好小组4个，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间友好组织累计达到129个，为我国与有关国家加深了解、增进友谊增添了力量。派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140届和第141届大会、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亚太议会论坛第28届年会、第四届欧亚国家议长会议、第三次六国议长会议、金砖国家议会论坛、第三届可持续发展世界议会论坛、议会世贸大会指导委员会、亚太议员环发大会、南极议员大会等会议，利用多边场合加强沟通协调。举办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非洲法语国家议员研讨班、缅甸议员研讨班，14个国家的74名议员来华交流学习，增进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互鉴。

深化立法交流。充分用好同有关国家法律交流合作机制，加强立法理论、制度与实践方面的交流。围绕立法技术规范、区域协同立法和民法典、专利、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处罚、环境保护等立法工作，与有关国家开展专题考察研讨。主动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宪法、外商投资法的对外宣传阐释，介绍我国在打击洗钱犯罪、保护知识产权和生态环境、开展更大力度对外开放等方面的立法成果。

组派3个全国人大西藏代表团赴有关国家和地区访问，宣传阐释我国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介绍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组织27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参与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活动，亲身讲述自己的履职故事，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

六、紧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增强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的责任感使命感。围绕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举办6次专题讲座。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二次学习交流会，深刻理解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和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践要求。完成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全面加强人大理论与实践研究。

扩大公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真正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安排调研活动，及时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想。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开展调研近300次。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支持基层群众参与立法全过程，原汁原味收集反映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开通全国人大机关网上信访平台，办理来信来访近8万件次，其中代表转交的178件，推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立法机关，带头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严格执行立法法、监督法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每一次会议、每一项议程、每一件议案都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合理安排全体会议、分组审议和联组审议，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形成共识，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履职全过程。从履行法定职责的高度严肃会风会纪，常委会会议出席率保持在97%以上，做到所有表决事项全人全次按表决器，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得到正确有效行使。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研究、拟订、审议有关议案，协助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加强全国人大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开展两轮内部巡视，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改进和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深化立法、监督工作全过程报道，展现代表履职风采，宣传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实践，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创新人大新闻舆论宣传方式，加快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人大网改革，推进“刊网微端”融合发展。建立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言人机制，及时就涉及我国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阐明立场、主张。建立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机制，回应人民群众对有关法律问题的关切。

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第25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工作联系，交流工作经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有：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机制方式有待完善，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相关机制举措需要进一步落细落实；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各位代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巨大成就和

显著优势，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人民从国家的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始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

#### 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

2020年，我们党将带领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当前，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人大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要求。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总体部署，常委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下一步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确保宪法全面实施。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做好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好宪法宣誓和国家宪法日活动。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二）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今年立法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要把握好质量和效率的关系，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提高精细化、精准度、针对性上下功夫，确保立一件成一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长江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期货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修改专利法等。围绕完善民生保障制度，突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改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职业教育法，制定社会救助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围绕国家安全和社会治理，制定生物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围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制定出口管制法，修改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围绕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等。做好民法典的宣传和实施工作。还要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相关立法工作，确保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立法任务圆满完成。

（三）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健全监督制度机制，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聚焦党和国家重大工作部署，预安排了29个监督项目。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听取审议关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情况的16个工作报告，进一步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慈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等开展5项专题调研。今年，我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必将载入中华民族、人类历史的光辉史册。常委会要紧紧围绕这一重大战略布局开展监督工作，为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如期实现作出应有贡献。

（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健全代表联络机制，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改进代表议案建议提

出、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落实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抓好跟踪督办。扩大并改进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认真听取和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做好代表视察、调研等工作，增强代表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快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

（五）积极开展对外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对外交往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加强高层交往，发挥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稳步推进机制交流，积极参与议会多边合作，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交流，促进国家关系发展和各领域务实合作。

（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善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改进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加强与地方人大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即，民族复兴光明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只争朝夕、不负重托，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些重大成果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向世界展现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单独或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保障复工复产等意见，完善服务“六稳”“六保”司法举措，发布57个惩处涉疫犯罪和服务复工复产典型案例，努力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各级法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审结各类涉疫案件2736件，促进涉疫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严惩侵害医务工作者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犯罪，保护抗疫中负重前行的“最美逆行者”；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运用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及时定分止争。智慧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大显身手”，全国法院网上立案136万件、开庭25万次、调解59万次，电子送达446万次，网络查控266万件，司法网拍成交额639亿元，执行到位金额2045亿元。广大法院干警特别是湖北和武汉法院干警坚决响应党中央号令，积极投身各地抗疫一线，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司法服务和保障，体现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8498件，审结34481件，同比分别上升10.7%和8.2%，制定司法解释20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3个，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3156.7万件，审结、执结2902.2万件，结案标的额6.6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2.7%、15.3%和20.3%。

#### 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9.7万件，判处罪犯166万人。依法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人民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27.2万件，涉枪涉爆、涉赌涉黄犯罪案件6.5万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连续十年呈下降态势，社会治安保持平稳有序。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8.6万件。会同应急管理部等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惩治袭警违法犯罪意见，切实维护人民警察人身安全和执法权威。依法审理劫持公交车撞人、校园门口砍杀无辜、杀害顺风车乘客等一批重大恶性案件，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依法严惩方针，全国法院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2639件83912人。依法审理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对主犯孙小果、杜少平坚决判处并执行死刑，让正义最终得以实现。会同有关单位出台办理恶势力、“套路贷”、非法放贷等刑事案件意见，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确保打得狠、打得准。坚决“打伞破网”，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犯罪。实行

“打财断血”，综合运用判处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等手段，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依法惩处了一批作恶多端的“沙霸”“路霸”“菜霸”“村霸”，净化了社会风气。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5万件2.9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中管干部的27人。准确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艾文礼等主动投案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对邢云等严重腐败分子适用终身监禁。与国家监察委员会等完善国家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配合境外追逃追赃，审结外逃腐败分子回国受审案件321件，依法没收彭旭峰等人转移至境外的违法所得，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逃避惩罚。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审理长生疫苗案、肖平辉生产销售注水牛肉案等重大案件，依法惩治销售地沟油等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舌尖上的安全。河北、上海、江苏等地法院依法审理涉及未经批准进口仿制药刑事案件，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让司法既有力度也不失温度。针对民族资产解冻类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会同公安部等出台意见，加大惩处力度。严惩“校园贷”犯罪，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对杀害北京民航总医院医生的孙文斌等一批犯罪分子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切实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针对高空抛物坠物严重威胁群众安全问题，出台司法政策，加强依法惩治和源头预防，公开审判一批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依法裁定特赦。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前夕，依法裁定特赦罪犯23593人，彰显了党和国家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仁政。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774件，山东等法院依法纠正张志超等重大冤错案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8万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宣告637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751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陕西法院依法宣告范太应无罪，避免了重大冤错案件发生。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会同司法部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保障律师依法履职。

## 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453.7万件。制定服务高质量发展意见，出台公司法、破产法司法解释，发布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审理涉“放管服”改革行政诉讼案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8.4万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发展软环境。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大幅跃升，“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等与司法密切相关的指标明显提高，其中“司法程序质量”领先，被评价为这一领域的“全球最佳实践者”。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坚持以发展眼光看待处理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过去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依法甄别纠正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冤错案件，苏州中院再审改判倪菊葆案，坚持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错到哪里纠到哪里。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废止103件，废除一切对民营企业的不平等规定。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创新适用“活封活扣”等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的被告人坚决无罪释放，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源动力的基本保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促进创新。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41.8万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等上诉案件，促进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公正审理电商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权违法成本。福建、广东法院妥善审理高通与苹果、华为与三星系列专利纠纷案，促使当事人达成全球和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门出版中国知识产权司法案例。我国已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

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

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司法解释，依法惩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犯罪。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依法保护投资者、金融消费者等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制定司法保障意见，服务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北京、上海等地法院有序推进“e租宝”等涉互联网金融案件清偿工作，依法参与涉金融风险重大案件处置。云南等法院依法审理“泛亚有色”等非法集资案件，积极追缴处置涉案财产，努力帮助群众挽回损失。上海金融法院创新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探索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新路径。

服务脱贫攻坚战。落实落细服务乡村振兴司法政策，依法严惩涉农骗补骗保、扶贫领域腐败、农资造假等侵害群众利益犯罪。山西、湖南、四川、宁夏等地法院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流转、林权转让、股份合作等案件，维护农村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力贫困地区产业振兴。贵州、西藏以及怒江、临夏等地法院积极服务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维护广大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有效化解农产品产销纠纷，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6.8万件。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953件，严肃追究损毁三清山巨蟒峰等破坏生态环境人员法律责任。安徽法院审理通过暗管向长江违法排放有毒物质污染环境案，让违法者既承担刑事责任，又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在江苏南京、甘肃兰州新设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相应省域内环境资源案件，护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长江、黄河等流域相关法院加强司法协作，推进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出台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降低退出成本，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和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妥善审结破产重整等案件4626件，涉及债权6788亿元，推动“僵尸企业”平稳有序出清，让482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通过重整走出困境，帮助10.8万名员工保住就业岗位。天津法院依法支持国企重整混改，促进化解国企债务风险。通化法院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帮助通钢集团顺利实现“债转股”，化解巨

额债务危机，保障了广大小额债权人和企业职工利益。淮北法院探索房企破产和解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出台专门意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创新发展。北京、天津、河北法院妥善化解涉重大项目纠纷，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法院提高司法协作水平，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广东法院着力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护航。

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据权利司法保护，有利于大数据利用、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公民个人隐私保护。司法要为数字经济营造竞争中性、开放包容的环境。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案件，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审理人工智能、网络游戏著作权案等一批新类型案件，加强对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的保护。加大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力度，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依法审理手机应用擅自读取用户通讯录信息、网络信用平台滥用个人征信数据等案件；准确适用“通知删除”规则，对散发诽谤他人言论的网络平台，根据受害人请求责令删除相关信息。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1.7万件，海事海商案件1.6万件。制定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意见、服务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意见。天津、湖北、广西、重庆、四川等法院积极完善自贸试验区司法保障举措。海南法院开通自贸港司法服务平台，为中外投资者免费提供司法征信服务。南京海事法院立足区位优势，积极服务海洋经济发展。青岛海事法院妥善化解“尼莉莎”轮扣押案，避免涉事各方巨额损失，外国当事人特意将轮船更名为“尊重”，向中国法治致敬。

### 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扬爱国主义旗帜，严惩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犯罪，宣示国家象征庄严神圣不可侵犯。审结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2件，对侵害方志敏、董存瑞、黄继光、木里救火牺牲勇士等英烈权益的行为，严肃追究

法律责任，旗帜鲜明捍卫英烈荣光。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工作，用法治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鼓励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违约。审理网络众筹退款等案件，规范网络公益行为，守护扶危济困、诚信友善的传统美德。

维护社会公平。审结一审民事案件939.3万件，其中涉及教育、就业、医疗、住房、消费、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144万件。严厉惩处侵害残疾人的犯罪，方便残疾人诉讼，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参加“护薪”行动，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加大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力度，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106.6亿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1.2亿元，帮助涉诉困难群众摆脱困境。会同人社部等发布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规范性文件，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妥善审理女工怀孕被解雇、毕业生求职遭地域歧视等案件，推进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统一试点，依法保障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促进和谐家庭建设。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会同全国妇联等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更加注重对家庭成员人格、安全、情感的保护。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85万件，加大反家暴力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004份。河南新乡、湖北孝感、广西玉林等地法院加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尽可能让感情尚未破裂的夫妻重归于好，让孩子能够享受完整家庭的温暖；让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妻解除婚姻，避免酿成家庭悲剧。严惩虐待、遗弃、伤害老年人犯罪，审结赡养案件2.6万件，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家事法庭巧断家务事，妥善化解赡养、抚养纠纷，让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美德代代相传，重视家庭的传统永续绵延。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完善少年司法制度，坚持圆桌式审判。广州中院陈海仪法官用母亲般的关怀帮助失足少年走向新生。通过组织观摩少年法庭，让少年体验司法，学习法律常识。依法严惩侵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对性侵儿童的赵志勇、何龙等罪行极其严重的一批犯罪分子，坚决依法判处死刑。会同民政部等出台意见，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护，贵州等法院专门制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文件，让每一个孩子都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加强校园欺凌预防处置，审结相关案件4192件。会同教育部等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机制，依法惩治涉及“校闹”的犯罪。积极推进司法保护与行政、家庭、

学校、社区保护联动机制试点，用法治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面完成服务保障涉军停偿工作，全国法院5个先进单位、15名先进个人受到人社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联合表彰。研究出台15条举措，组织专门力量，实行绿色通道，为做好涉军停偿下篇文章积极提供司法服务。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84件。军事法院稳步推开军事行政审判试点，依法维护部队官兵合法权益。湖南、重庆、四川等法院健全军地法院协作机制，山东临沂、河南信阳等法院发扬革命老区好传统好经验，用心用情用法做好涉军维权工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2.7万件，办理司法协助互助案件9648件，审结涉侨案件2475件。基本实现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协助全覆盖。建成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出台司法惠台36条措施，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积极为港澳台法律学生实习创造条件，增进港澳台青年对祖国司法制度的了解认识。

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现代社会，人们生活离不开公共空间，规范的公共空间行为是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基础。对发生在公共空间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兼顾国法天理人情，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审理“撞伤儿童离开遇阻猝死案”，判决阻拦者不担责，鼓励见义勇为。审理“患者飞踹医生反被伤案”，改判医生为正当防卫，坚决跟“和稀泥”说不。审理“微信群主踢群第一案”，支持群组内正当管理行为，不让网络社区成为法外之地。审理“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案”，认定村委会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让守法者不用为他人过错买单。审理“冰面遛狗溺亡索赔案”，让自甘冒险者自负其责。审理“小偷逃逸跳河溺亡案”，依法判定追赶群众无责，宣示见义勇为者不用承担过重注意义务。通过一系列案件审理，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为不为”“管不管”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争做法治中国好公民。

四、构建便民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化解矛盾纠纷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是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诉求的审判机关。公正高效化解矛盾、定分止争，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责，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畅通群众纠纷解决渠道。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推进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坚决防止立案难反弹回潮。法院敞开大门，但不能唱独角戏，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依靠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各地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非诉讼和诉讼对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化解纠纷功能，让人民内部矛盾能够更快更有效化解。云南、青海、宁夏、新疆和兵团等法院创新民族特色调解机制，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浙江法院总结推广普陀、安吉做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大格局，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调解、速裁、快审一站式解纷机制，为实现公平正义提速。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化解案件849.7万件，其中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较一审民商事案件缩短49.2%。畅通诉讼服务渠道，决不让群众无处申诉，决不许对群众诉求置之不理。在诉讼服务中心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江西、湖南等地法院在乡村社区设置自助诉讼服务设施，让群众参与诉讼更加便捷。

推广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法院提交立案申请，减少往来奔波。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率先实现跨域立案域内全贯通，全国中级、基层法院和海事法院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家门口起诉”新模式有效解决群众异地诉讼不便问题。

立足城乡基层化解纠纷。充分发挥全国10759个人民法庭作用，积极参与县域基层治理，共调解、审结案件473.1万件。延安、寻乌、两当等地人民法庭坚持群众说事、民事直说、法官说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乡村振兴。“马背法庭”“背篓法官”跋山涉水，深入田间地头、百姓家中，努力做到哪里有司法需求，人民法庭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五、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之后，人民法院咬定青山不放松，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2019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041.4万件，执结954.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7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7.4%、22.4%和10.8%，各项执行指标稳中有进，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更加健全。

深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19年“1号文件”，推动完善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河北、江西、河南、陕西等地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文件，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认真落实代表审议意见，制定实施执行工作五年发展纲要，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攻坚之后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制定律师参与执行意见，充分发挥专业力量作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配合开展民事强制执行法立法工作，推动健全中国特色执行法律制度。

强化善意执行、文明执行。坚持依法严格公正执行，坚决打击逃避、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意见，优化查封、变价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引导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等方式执行。建立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等机制，严格失信惩戒程序条件，精准实施信用惩戒。依法及时删除失信名单208.3万人次，同比上升19.3%。转变执行工作理念，由过去的惩戒为主变为惩戒与激励并重，浙江宁波、福建宁德等法院推行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促进自动履行率大幅提升，营造了褒扬守信的社会氛围。

加大力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针对涉民生、金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案件，集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集中执行期间，全国法院执结涉民生案件2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8亿元，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执结涉金融案件4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000亿元。执结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5870件，执行到位金额127亿元，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价值追求。面对全球范围内案件尤其民商事案件持续较快增长趋势，中国法院要提供自己的解决方案。我们既不能走不断扩编增员的路子，更不能走限制立案、选择立案、拒绝群众诉求的路子，必须靠深化司法改革、建设智慧法院，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发布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促进各项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贯彻新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健全配套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扩大参审范围，全国陪审员参审案件340.7万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15个省份20个城市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通过制度创新激发司法效能，满足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有序放权、科学配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制定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院庭长、审判组织、法官的权限和责任，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职必问责、滥权必追责。充分发挥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作用，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深化法官员额制改革，加强法官遴选工作，健全法官员额省级统筹、动态调整和交流退出机制，做到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山西、内蒙古、重庆等地落实落细履职保障政策，激励法官秉公办案、公正司法。

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发挥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引领”作用，推广“网上案件网上审理”，完善在线诉讼规则，让群众享受在线诉讼便利。全面推广“中国移动微法院”，推动电子诉讼服务向移动端发展，引领世界移动电子诉讼发展潮流。审理涉及“直播带货”等案件，明确网络空间行为规范、权利边界和责任；审理“暗刷流量”等互联网违法案件，促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在乌镇举办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深化互联网司法国际合作，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推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深度应用。深化司法大数据应用，完成专题报告806份，为治理高空抛物坠物、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等提供参考。建成全国统一司法区块链平台，创新在线存证方式，推动解决电子证据取证难、存证难、认

证难问题。在执行中应用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推广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法信”智能推送等应用，为法官办案、群众诉讼提供智能辅助。

深化阳光司法。截至今年4月，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文书9195万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当事人公开案件2900万件，公开信息15亿项，让公平正义经得起围观。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696万件，观看量237亿人次，在线旁听庭审成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新平台。经过多年实践，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更趋成熟定型，丰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文明。

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作为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有力提升了审判质效。2019年，全国法院法官人均办案228件，同比增长13.4%；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89.2%，二审后达到98.2%；涉诉信访总量、涉诉进京访同比分别下降13.3%和40%；互联网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周期42天，比传统模式缩短57.1%。

七、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大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接受深刻思想政治洗礼，引导广大干警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担当。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努力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认真接受中央巡视，狠抓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学习活动，全国法院涌现出李庆军等一批新时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先进典型，532个集体、661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北京法院宋鱼水、辽宁法院谭彦、黑龙江法院孙波、上海法院邹碧华、福建法院黄志丽被授予“最美奋斗者”称号，他们以忠诚乃至生命诠释了人民法官的初心。

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培训干警61.5万人次。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同高校合作，积极参与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专题讲座，促进司法实践与教学科研紧密结合。选派851名法官参加涉外培训交流，培养专业化涉外司法人才。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改善基层工作条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法院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培养双语法官1345人，内蒙古、西藏、青海、新疆等法院积极参与“双语法律文化出版工程”，更好满足民族地区群众司法需求。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结合主题教育开展深化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坚持刀刃向内，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11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1374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15人。针对违规过问案件、违反任职回避、充当诉讼掮客、亲友隐名代理等影响司法廉洁的突出问题，深入自查自纠，全面彻底整改。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健全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 八、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细化分工，加强跟踪督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解决执行难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并专门报告落实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根据审议意见，推进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发展。认真办理代表建议355件，办理日常建议395件，全程密切沟通，充分采纳代表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加会议、旁听庭审等活动1492人次，专门邀请代表共同开展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调研。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173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180人次；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专家学者调研座谈、列席审委会等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深入开展全媒体直播活动，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人民

法院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应对风险挑战、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能力还需加强。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给司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出现一些案件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存在落实不到位情况，审判管理制度和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健全。四是知识产权、互联网、涉外等领域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短缺，人才培养机制有待改进。五是司法作风不正、司法腐败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干警以案谋私、权钱交易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六是一些法院人案矛盾突出、办案压力大，一些边远地区基层法院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党的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对国际国内形势带来前所未有的重大影响，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司法工作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任务十分艰巨繁重。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善于化危为机，充分履行职责，依法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着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依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依法保障国家惠企政策有效落实，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注重运用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合理平衡当事人利益，引导各方共担风险、共克时艰。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乱查封，有效运用“活封”措施，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帮助企业化解危机、脱困重生。充分运用司法手段，尽最大努力保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存，保障和促进就业。依法妥善化解投资消费、新型基建等领域纠纷，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案件，服务扩大对外开放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推动全球抗疫法治合作，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法院将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坚决捍卫我国司法主权和国家安全。

二是着力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惩治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立足司法职能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和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依法惩治职务犯罪，服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惩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犯罪，加强新型犯罪问题研究应对。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安全感。

三是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完善司法政策。严惩“三农”领域各类犯罪，深化法治扶贫，强化消费扶贫、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司法保障，加强金融、环境资源等案件审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推广北京、上海等地法院做法，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护商业秘密。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严惩泄露、倒卖等侵

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司法服务政策举措，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

四是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认真贯彻实施审议通过后的民法典，全面清理民事司法解释，制定新的配套司法解释，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弘扬正风正气。执行工作永远在路上，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公正规范文明执行。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服务法治乡村建设。依法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不断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司法保护。坚决依法纠正就业中地域、性别等歧视，坚决依法纠正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新冠肺炎患者劳动合同关系的行为，依法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

五是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认真实施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提升司法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效能。加强改革“回头看”，巩固改革成果，认真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加强对下指导，提升改革成效。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优化行政诉讼庭审程序。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进裁判尺度统一。深化司法公开。巩固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

六是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管理，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法院发展。认真抓好巡视整改落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扎实

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司法担当化解矛盾纠纷，以公正司法实现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人民法院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埋头苦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去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上，把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开展主题教育和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迸发出来的激情转化为守初心、担使命的扎实行动，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 检察履职战疫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带领各级检察机关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在依法战疫中守初心、担使命。2020年2月至4月，共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3751人、起诉2521人，办理涉口罩等防疫物资监管、医疗废弃物处置、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29件。一是迅速出台办案规范。疫情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依法防控更显重要。为适应办案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1月30日出台专门规范。其后，会同相关政法部门发布指导意见，依法惩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与国家卫健委等作出部署，对伤医扰医犯罪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与海关总署等共同规范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严防疫情境外输入性风险；与相关领导机关、政法部门共同发布指导意见，助力复工复产，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二是创新以案释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能按部就班。自2月11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以在办的批捕起诉案件释法，首次会同公安部发布典型案例，首次以每周一批的频次，根据疫情防控不同阶段

特点，分专题发布10批55个典型案例，突出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收到规范司法、警示犯罪、教育社会的积极效果。三是保障涉案人合法权益。从一开始就注意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力防突破法律的“从重”“从严”“从快”。犯罪嫌疑人是确诊或疑似患者的，首先保障救治，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对情节轻微的涉疫犯罪落实从宽政策，依法不批捕576人、不起诉117人。在这场抗击疫情的严峻斗争中，各地特别是湖北检察机关闻令而动，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深入社区参与一线联防联控，以法与情写就中国抗疫故事检察篇章。经历这次大考，我们更加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加深刻体会到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146292件，同比上升9.7%。其中，审查逮捕案件935432件，审查起诉案件1413742件，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58520件，公益诉讼案件126912件，诉讼活动违法监督案件411686件。

#### 一、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全力投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在推动依法治理中守初心、担使命。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088490人、提起公诉1818808人，同比分别上升3%和7.4%。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分裂国家、间谍等犯罪。支持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健全反恐维稳常态机制。坚决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犯罪。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60654人，同比上升1.6%。依法惩治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393587人，同比上升5.1%。突出惩治重大责任事故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起诉3543人，同比上升5.9%。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力度，起诉71765人，同比上升33.3%，网络空间不容犯罪藏身。

严格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8个指导性文件，对107起重大案件直接挂牌督办，派出专家组督导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黄鸿发家族案等重大案件。共起诉涉黑犯罪30547人、涉恶犯罪67689人，同比分别上升194.8%和33.2%。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

凑数”，省级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侦查机关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不认定9007件；未以涉黑涉恶移送的，依法认定2148件。促进深挖根治，起诉“保护伞”1385人，同比上升295.7%。

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金融安全护航。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0178人，同比上升25.3%。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中央有关部门发出第三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化监管、源头防控。为脱贫攻坚助力。起诉扶贫领域“蝇贪”877人，向扶贫款物伸手必严惩。向因案致贫返贫的6000个受害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7589万元，同比分别上升42.4%和54.7%。盯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起诉恶意欠薪犯罪902人，支持农民工起诉10322件。为美丽中国添彩。对污染环境、走私洋垃圾、非法采矿等犯罪从严惩处，起诉50800人，同比上升20.4%。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9236件，同比上升16.7%。山西浑源32家采矿企业私挖滥采，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省委和省政府重视、支持，三级检察院联动，以公益诉讼推动生态治理4万余亩。

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同等对待、平等保护。坚定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11项检察政策，切实做到慎捕、慎诉，并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对1971名依法可不继续羁押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建议办案机关取保候审；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挂案”组织专项清理，排查出2687件，已督促结案1181件。湖南湘潭57家民营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立案侦查，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6年未予结案，涉案企业融资难、经营难。检察机关发出监督意见，57起案件全部撤案并退还扣押财物。沪苏浙皖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出台政策，允许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作为促创新。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犯罪11003人，同比上升32.2%。针对查处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有的被侵权企业因不了解案件信息、难以行使救济权问题，推广上海经验，在6省市试点审查起诉时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刑事追诉与民事维权并重。妥善办理涉技术创新案件。浙江一企业创新研发的“平板

走步机”因尚无国家标准，被误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检察机关主动商请产品质量监管部门研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由此确立走步机国家标准。该案依法不起诉，推动了行业创新发展。

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监检办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既是政治要求也是法定责任。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4234人，同比上升50.6%。已起诉18585人，同比上升89.6%；不起诉704人，退回补充调查7806人次，不起诉率、退补率同比分别增加1.1和16.3个百分点。对秦光荣、陈刚等16名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对13起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对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侦查871人，坚决清除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年就防治校园性侵犯发出第一号检察建议后，去年又会同教育部赴8个省区市督导，与河北、河南、陕西等地省领导夜查寄宿学校安全管理；地方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联合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3.8万余所，推动平安校园建设。推广上海、湖北、重庆等地经验，与公安部、教育部共建教职工入职前查询相关违法记录制度；与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8部委共建未成年人被侵害强制报告制度，把对孩子的保护做得更实、更细。起诉性侵、拐卖、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2948人，同比上升24.1%。专门发布检察政策：凡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决不纵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追诉的，依法送交收容教养或专门学校从严矫治。3万余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

用真情落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制度。关乎人民群众的揪心事，人手再紧也要做到，工作再难也要做好。全国检察机关新收群众来信491829件，均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2%。件件回复不是关键，案结事了才是根本。四级检察长接待信访群众16135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对1244件申诉多年的疑难案件公开听证，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去年底又开通联网办信，流转、查询、反馈全程提速。

立足办案引领社会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地方检察机关查明涞源反杀案、邢台董民刚案、杭州盛春平案、丽江唐雪案等影响性防卫案件事实，依法认定正当防卫，引领、重塑正当防卫理念，“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深入人心。江西、广西等地检察机关对侵害方志敏、雷锋等英烈权益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8件；山西、陕西等地检察机关协同军事检察机关，对改进英烈纪念设施管理提出检察建议1047件。食药安全底线不容触碰，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35778件；探索危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惩罚就要痛到不敢再犯。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惩治袭警违法犯罪指导意见，维护民警执法安全就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

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制定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司法政策。务实推进检察对口支援，促进新疆、西藏、青海、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检察工作更好发展。辽吉黑检察机关协同服务东北全面振兴。京津冀检察机关联动服务民营经济、携手办理互涉案件、依法保障律师跨区执业。深化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协作，促进破解“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的环境治理难题。深化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检察机关一体化协作机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天津检察机关建立自贸检察智库。

## 二、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

贯彻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关于“更好发挥人民检察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新要求，落实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新规定，在履职办案中守初心、担使命。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更保持社会长期稳定。1999年至2019年，检察机关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从16.2万人降至6万人，年均下降4.8%；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占比从45.4%降至21.3%。与此同时，新类型犯罪增多，“醉驾”取代盗窃成为刑事追诉第一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增长19.4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增长34.6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增长56.6倍。严重暴力犯罪及重刑率下降，反映了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新型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上升，表明社会治理进入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社会发展内涵有新期待。刑事犯罪从立法规范到司法追诉发生深刻变化，刑事检察理念和政

策必须全面适应、努力跟进。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检察官依法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既是犯罪追诉者又是无辜保护者。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91290人、不起诉41409人，较5年前分别上升62.8%和74.6%。对侦查、审判中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取保候审75457人，较5年前上升279%。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张志超强奸案”，认为原起诉、裁判证据不足，按照疑罪从无原则，支持山东检察机关提出改判无罪意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求检察机关以在案事实、证据促进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同量刑建议，同时听取律师意见、细致做好被害人工作，办案难度倍增、检察责任更重。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意见，大力推进落实。去年12月适用率达83.1%，量刑建议采纳率79.8%；一审服判率96.2%，高出其他刑事案件10.9个百分点，有力促进了矛盾化解、社会和谐。刑事诉讼监督取得实效。推广北京、山西、广东经验，向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法制部门或派出所派驻检察室，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同步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302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4364件。常态化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对侦查、审判环节羁押5年以上未结案的367人逐案核查，已依法纠正189人。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38035人次。坚决贯彻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全程同步监督特赦实施，确保准确无误执行到位。

努力做强民事检察。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申诉持续高位运行，去年受理142203件，同比上升23.9%。注重精准监督。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提出民事抗诉5103件，同比上升29.8%；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3172件，改变率同比增加1.9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972件，同比上升95.1%；法院已裁定再审4583件，采纳率同比增加5.3个百分点。大力整治虚假诉讼。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专项监督，纠正虚假诉讼3300件，对涉嫌犯罪的起诉1270人，同比分别上升122.4%和154%。浙江绍兴检察机关发现一当事人频繁起诉，同一法院为此作出生效裁判50件。涉案借条中出借人姓名空白、无利息约定，无支付凭证，被告亦缺席庭审，实为“套路贷”团伙为获取非法利益打“假官司”。遂监督撤销原判并将涉黑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该团伙14人落入法网。共同破解执行难。对执行活动中的违法

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3437件，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批捕2318人，同比分别下降1.6%和2.4%。

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56件，同比上升33.3%。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3件，同比下降7.8%。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被驳回，讼争问题未解，案虽结事难了，去年10月起开展专项监督，通过促进和解、督促纠正违法、给予司法救助等方式，已化解行政争议378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一当事人认为其养老金从行政机关核准时发放有误，要求从退休起补发，因超过起诉期限被驳回。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案涉当事人重大权益，起诉期限虽过，但行政行为确有不当地，建议补发，问题终得解决。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记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民事公益诉讼7125件、行政公益诉讼119787件，同比分别上升62.2%和10.1%。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服务人民、追求法治的目标一致，公益诉讼并非“零和博弈”。推广福建、山东等地圆桌会议和公开送达机制，形成整改合力。对2018年办理的10万余件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发现逾期未回复、实际未整改、整改不彻底的8751件，跟进督促履职。2019年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3076件，同比上升1.8%；回复整改率87.5%，同比上升15.8个百分点，绝大多数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专项调查二次供水安全状况，向省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后得到高度重视，促进了整改落实。对发出公告和检察建议后公益受损未能解决的，提起公益诉讼4778件，同比上升48%。法院已审结3238件，支持起诉意见3225件。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对法律明确赋权领域之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问题，探索立案7950件。北京海淀、湖北荆门等地检察机关针对校园周边商户向孩子售烟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国家卫健委等8部委主动深化青少年控烟部署。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各级人大重视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435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15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项报告，11个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项决定，给予有力监督支持。

### 三、狠抓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铁一般”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检察官法，以过硬的本领守初心、担使命。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中央巡视，严格落实整改政治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向“最美奋斗者”张飏、方工学习，潘志荣、施净岚、王勇等新时代检察官形象深入人心。12位检察人员为党和人民献出宝贵生命，广西易燕平没能走下他挚爱的公诉岗位，湖北熊成伟、福建李望厦牺牲在疫情防控前沿，海南王才东倒在了扶贫一线，守住初心、担起使命是对他们最好的缅怀。

司法体制改革在巩固中深化。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专业化建设又有加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检察官员额退出办法，建立员额省级统筹、动态调整机制。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四级检察长办理案件57636件、列席审委会5682次，同比分别上升57.2%和56.4%。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同步强化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责任。

建立“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当事人一案，经过办案机关若干程序环节，就被统计为若干“案件”，而对当事人来说还是他的一个“案子”。“案子”经历司法程序越多、统计的“案件”越多，司法资源耗费越多，当事人讼累也越重。最佳“案-件比”是1：1，当事人一个“案子”，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优质办结，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最好。创立这一评价标准意在督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2019年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87，“件”同比下降0.02，减少了约3万个不必要的办案环节。

创新检察业务建设。修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举办10期研修班，法官、检察官同堂培训，促进形成共同司法理念；与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协调内蒙古、海南与其他省份基层检察官互派互补。积极参与“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让检察实务融入法学教育，助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须记录报告，中央和有关部门早有“三个规定”。“过问”主要是陈述情况、了解进展，多为监督公正司法；“记录、报告”有利约束检察官，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面对多数不实的“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上率下，要求“逢问必录”，不让“零报告”架空好规定。四级检察院全员覆盖、逐月报告，共记录报告2018年以来有关事项18751件。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减存量、遏增量，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和事业单位6人在内的1290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同比上升66.7%，54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坚持刀刃向内，从严查处为黑恶势力站台撑腰的检察人员42人。坚持实事求是，对严抓严管查处更多案件的给予肯定，鼓励抓早抓小，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 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在人民监督下守初心、担使命。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四级检察院同步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面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5836条意见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整改落实。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建议150件，对36件有新进展的往年建议跟进反馈。邀请376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获得监督、赢得支持。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真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56件提案。继续向各民主党派中央面对面通报重点工作，真心诚意听取意见。健全与全国工商联的沟通联系机制，推动省市两级检察院与当地工商联协作，共同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起诉案件和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严格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740人，同比下降4.8%。对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逐案评查、落实司法责任。与司法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促进刑罚执行严格公正。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邀请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一体建设12309中国检察网、检察服务热线和检察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服务群

众统一窗口、一个平台。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将全部检察业务纳入监督范围。主动与媒体互动，接受舆论监督，倒逼检察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真诚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以专项监督纠正执法司法机关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734件。推动建立省级检律会商机制；普遍设置律师通道、律师会谈室；办案中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邀请2.9万余名律师驻检参与接访。检察机关真心欢迎、真诚信赖人民律师。

一年来，我们依法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福建厦门等地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聘请台胞担任联络员。始终高度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与全国妇联建立合作机制，综合整治家暴、性侵等违法犯罪。总结江苏、四川经验，会同民政部等11部委将服刑和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救助范围。起诉侵害残疾人权益犯罪5928人，同比上升9%。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46610人，同比上升12.4%。坚决惩治故意伤害教师犯罪，明是非、划底线，弘扬尊师重教传统。持续推动平安医院建设。起诉伤医、聚众扰医等涉医犯罪1637人，同比下降48.9%。伤医扰医犯罪必须“零容忍”，北京检察机关对孙文斌杀医案依法快捕快诉，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510人，同比上升25.3%。对126名因遭受不法侵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同比上升38.5%。与中央军委政法委联合推动军地检察协作。开设退役军人信访“绿色通道”，用心用情用法服务“最可爱的人”。着力保障对外开放发展。维护司法主权，共建共享多边双边合作机制，办理司法协助、个案协查190件，有力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甘肃等西北五省区检察机关携手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广西检察机关推动建立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承办3期东盟国家检察官法官研修班。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践行党和人民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更好更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新的进步。这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

人民团体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帮助。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新时代检察工作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检察理念还须更新、落实，融入国家治理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还有不小差距。二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到位，重配合协调轻监督制约。三是检察业务薄弱环节尚未有效补强，行政检察、民事检察仍是明显短板。四是统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够，配套措施不完善。五是检察官专业素养不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办理民商事、金融、网络等案件能力尤显不足。六是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尚待完善，违规办案、以案谋私时有发生，杨克勤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七是基层基础工作仍需大力加强，一些部署没有落实到位。持之以恒解新题、答难题，是对我们担当尽责的重大考验。

####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检察机关必须担当作为。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各项检察工作；要始终坚持“守初心、担使命”，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始终坚持“稳进、落实、提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落实到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有力量法治保障。

第一，坚持“稳进”，把为大局服务作为检察履职最重要使命。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六稳”“六保”，促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集中力量办理进入起诉高峰的涉黑涉恶案件，助推长效常治。严惩贪占扶贫款物犯罪，推动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突出办好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领域损害公益案件；从严惩治金融犯罪。坚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着力服务民营经济更好发展，营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与约束的市场环境，促发展保就业保民生。深化监检衔接，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严惩危害防疫、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等犯罪。坚

持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等活动，加强法治宣传；参与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力促进疫后社会治理。坚决惩治涉军犯罪，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深化“落实”，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深化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民法典审议通过后，我们将认真组织全员学习培训，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中抓好贯彻执行，保障案件当事人民事权利，维护公平正义。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拓展办案范围，积极、稳妥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扶贫、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办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力促案结事了人和。严厉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督导“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再落实。进一步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

第三，持续“提升”，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更高要求加强检察自身建设。提升司法体制改革质效。提升检务科学管理水平，升级智慧检务建设，全面推进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在“严”的主基调下抓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70年来，伴随着共和国波澜壮阔的历史征程，人民检察院始终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和使命。置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本次全国人大会议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砥砺初心、忠诚履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贡献！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坚定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同时，“一国两制”实践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临着新的风险和挑战。当前，一个突出问题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公然鼓吹“港独”、“自决”、“公投”等主张，从事破坏国家统一、分裂国家的活动；公然侮辱、污损国旗国徽，煽动港人反中反共、围攻中央驻港机构、歧视和排挤内地在港人员；蓄意破坏香港社会秩序，暴力对抗警方执法，毁损公共设施和财物，瘫痪政府管治和立法会运作。还要看到，近年来，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通过立法、行政、非政府组织等多种方式进行插手和捣乱，与香港反中乱港势力勾连合流、沆瀣一气，为香港反中乱港势力撑腰打气、提供保护伞，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这些行为和活动，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损害法治，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予以防范、制止和惩治。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

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这一规定就是通常所说的23条立法。它既体现了国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信任，也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务。然而，香港回归20多年来，由于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的极力阻挠、干扰，23条立法一直没有完成。而且，自2003年23条立法受挫以来，这一立法在香港已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严重污名化、妖魔化，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23条立法实际上已经很困难。香港现行法律中一些源于回归之前、本来可以用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长期处于“休眠”状态。除了法律制度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设置、力量配备和执法权力等方面存在明显缺失，有关执法工作需要加强；香港社会需要大力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普遍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总的看，香港基本法明确规定的23条立法有被长期“搁置”的风险，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难以有效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都明显存在不健全、不适应、不符合的“短板”问题，致使香港特别行政区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活动愈演愈烈，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安全面临着不容忽视的风险。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香港目前形势下，必须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领域长期“不设防”状况，在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轨道上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保香港“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结合多年来国家在特别行政区制度构建和发展方面的实践，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有多种可用方式，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定、制定法律、修改法律、解释法律、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和中央人民政府发出指令等。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在对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和研判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后提出了采取“决定+立法”的方式，分

两步予以推进。第一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就相关问题作出若干基本规定，同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第二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授权，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法律并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2020年5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有必要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同意国务院有关报告提出的建议。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新形势下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必须遵循和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是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共同责任。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央权力和香港基本法权威、利用香港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都是对底线的触碰，都是绝不能允许的。

二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必须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准确把握“一国两制”正确方向，充分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

三是坚持依法治港。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必须坚决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严格依照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牢固树立并坚决维护法治权威，任何违反法律、破坏法治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

四是坚决反对外来干涉。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是中国的内政，不受任何外部势力干涉。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及其组织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事务，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对于任何外国制定、实施干预香港事务的有关立法、行政或者其他措施，国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反制。

五是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同尊重保障人权，从根本上来讲是一致的。依法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违法犯罪行为，是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绝大多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和执法，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符合法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导语部分扼要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起因、目的和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相关决定，是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的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与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宗旨和确立的有关制度是一致的，将有效地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有力地巩固和拓展“一国两制”的法治基础、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决定草案正文部分共有7条。第一条，阐明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强调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二条，阐明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第三条，明确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四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第五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第六条，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的宪制含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据此行使授权立法职权；二是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律的任务是，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三是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方式，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第七条，明确本决定的施行时间，即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作出的上述制度安排，包括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仍然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务，应当尽早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立法。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实施都不得同本决定相抵触。

本决定作出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及早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积极推动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专门机构、执行机制和执法力量建设，确保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二、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利用香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

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习近平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2 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落实到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去。

内蒙古代表团气氛热烈，讨论活跃。费东斌、霍照良、薛志国、呼和巴特尔、梅花等 5 位代表分别就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力度、发挥流动党支部作用、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问题发言。习近平不时同代表交流。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发言。他首先表示完全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内蒙古一年来的工作，希望内蒙古的同志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在重大疫情面前，我们一开始就鲜明提出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全国范围调集最优秀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最急需的资源，全力以赴投入疫病救治，救治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要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

习近平强调，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在这次疫情防控斗争中，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全国动员、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构筑起最严

密的防控体系，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广大人民群众识大体、顾大局，自觉配合疫情防控斗争大局，形成了疫情防控的基础性力量。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我们要坚持人民民主，更好把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族自治区，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继续在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上走在前列。

习近平指出，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紧紧依靠人民。这次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和影响，但某种程度上也孕育了新的契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要积极主动作为，既立足当前，又放眼长远，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等方面推出一些管用举措，特别是要研究谋划中长期战略任务和战略布局，有针对性地部署对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具有牵引性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

习近平强调，必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要巩固和拓展产业就业扶贫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要抓紧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城乡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把祖国北疆这道万里绿色长城构筑得更加牢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要做到长期执政，就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和惩治腐败，坚持不懈整治“四风”，进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坚持不懈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习近平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4 日下午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湖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的，事关社会政治大局稳定。要坚持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

当习近平走进会场时，全场起立，热烈鼓掌。

罗杰、阎志、张文喜、宋庆礼、禹诚 5 位代表分别就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大对实体经济扶持、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水平、贫困山区大交通建设和脱贫产业发展、疫情防控展现中国制度优势等问题发表意见。习近平同代表们进行深入交流。

在认真听取代表发言后，习近平作了发言。他首先表示，湖北人民、武汉人民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大贡献，付出了巨大牺牲。武汉不愧为英雄的城市，湖北人民和武汉人民不愧为英雄的人民。他向在座各位、向湖北各族干部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强调，当前，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仍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国内个别地区聚集性疫情仍然存在，湖北有时还出现散发零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每天还有新增。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的风。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再接再厉，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

习近平指出，作为全国疫情最重、管控时间最长的省份，湖北经济重振面临较大困难。同时，湖北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没有改变，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没有改变。党中央研究确定了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希望湖北的同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作为、奋发有为，充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奋力谱写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当前，摆在湖北面前的紧要任务，就是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加强社区精准防控，扩大检测范围，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要加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围绕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精准施策，着力帮助解决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中的各种堵点、难点问题，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抓紧出台和落实各项刺激消费的措施，千方百计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要切实做好“六保”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保基本民生工作，帮助群众解决社保、医保、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落实好特殊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坚决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防止因疫致贫或返贫。要高度重视化解可能出现的“疫后综合症”，继续做好治愈患者康复和心理疏导工作以及病亡者家属抚慰工作，妥善解决因疫利益受损群众的合理诉求。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中央企业要继续加大对湖北疫后重振支持力度，让各项政策措施在湖北早落地、早见效、早受益，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习近平指出，这次应对疫情，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来一些短板和不足。我们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加大改革力度，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要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

习近平强调，疫情监测预警贵在及时、准确。要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及时研判风险，加强传染病等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建设和培训演练，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增强一线疾控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国家医学中心、

区域医疗中心等基地建设，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科研攻关体系和布局，抓好《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组织落实。

习近平强调，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体系，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坚持预防为主，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在，出门佩戴口罩、垃圾分类投放、保持社交距离、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正在悄然成为良好社会风尚。这些健康文明的做法要推广开来、坚持下去。

丁薛祥、孙春兰、黄坤明、张春贤、郝明金、何立峰等参加审议。

## 习近平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6 日下午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全军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扎实推进军队各项工作，坚决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 2020 年目标任务，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会上，李勇、何雷、王海、黎火辉、崔玉玲、钟志明、王辉青、刘光斌等 8 位代表分别发言，就我军执行疫情防控任务、加强疫情条件下练兵备战、加快生物安全防御能力建设、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立法工作、抓好我军建设“十三五”规划落实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代表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首先对全军部队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情况给予充分肯定。习近平指出，这场疫情防控斗争对我军是一次大考。人民军队听党指挥、闻令而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突出贡献。实践再次证明，人民军队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军队。

习近平结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就国防和军队建设重点工作提出要求。他强调，这场疫情对世界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对我国安全和发展也产生了深刻影响。要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工作，及时有效处置各种复杂情况，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国家战略全局稳定。要探索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练兵备战方式方法，因时因势搞好科学调控，加紧推进军事斗争准备，灵活开展实战化军事训练，全面提高我军遂行军事任务能力。

习近平指出，这场疫情防控斗争对国防和军队改革是一次实际检验，充分体现了改革成效，同时也对改革提出了新要求。要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扭住政策制度改革这个重点，统筹抓好各项改革工作，如期完成既定改革任务。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重用改革创新思路和办法加以解决。要发挥我军医学科研优势，加快新冠肺炎药物和疫苗研发，拿出更多硬核产品。要坚持向科技创新要战斗力，加强国防科技创新特别是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改革创新关键在人，要构建“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我军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采取超常措施，克服疫情影响，集中力量打好规划落实攻坚战，力保重大任务完成、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要编制好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注重同国家发展布局相协调，搞好战略层面一体筹划，确保规划质量。要科学安排，精打细算，把军费管理好、使用好，使每一分钱都花出最大效益。

习近平指出，军政军民团结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显著政治优势，这场疫情防控斗争充分彰显了这一点。我军要在完成好军事任务的同时，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协助地方做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满腔热情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汇聚起强国兴军的磅礴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参加会议。

#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0年5月27日)

汪洋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战决胜阶段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在会期压缩、节奏加快、任务更重情况下，全体委员坚持高标准、高要求、高效率，认真审议文件、深入协商交流，围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决战决胜目标任务，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充分体现了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今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非同寻常的一年。人民政协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两个大局”，以实际行动和履职成效，交出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合格答卷。

——我们要从伟大抗疫斗争中汲取力量、坚定信心。放眼国内国际，纵观古往今来，在这场全人类面临的共同危机和重大斗争中，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全民动员、举国上阵，经过英勇奋战，书写了人类与传染病斗争史上的英雄篇章。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投身这场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中，对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优势，对我们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坚实物质技术基础，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感受和认识。只要我们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充分做好应对风险考验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埋头苦干、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够战胜任何艰难险阻。

——我们要紧扣目标任务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工作实效。形势越复杂、任

务越艰巨，越需要人民政协更好地把作风之实和履职之能结合起来，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做到建言资政有用、凝聚共识有效。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问题导向，反对走过场、讲形式的做派，拒绝蜻蜓点水式的调研，力戒讲大话、唱高调式的建言，以良好作风保证履职成效。要提高履职本领，增强当好专门协商机构成员的基本功，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进一步把握政协工作规律和协商的方法要义，善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履职手段，增强资政建言的前瞻性、精准性，提升凝聚共识的针对性、有效性，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等，广泛汇聚人心和力量。

——我们要为实行中国式民主发挥作用、作出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肯定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强调中国式民主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人民政协运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优势，有效组织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有利于把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与多党派合作有机统一起来，有利于把充分发扬民主与正确实行集中、有序政治参与有机统一起来，有利于把切实增进团结与推动工作落实有机统一起来。这是一种实质性的、建设性的、植根中国社会土壤的人民民主。中国式民主的特色和优势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提升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效能，推进具有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共同目标追求、共同根本利益的政治共同体建设，更好为国家治理添助力、增合力。

各位委员！能够见证和参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是人生的难得际遇。要珍惜机遇、不负时代，为国履职、为民尽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28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5号主席令公布这部法律。大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栗战书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出席代表2956人，出席2886人，缺席7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下午3时，栗战书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

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冯忠华辞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随后，栗战书发表讲话。他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多来党和国家的工作。代表们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乘风破浪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用1个多月时间初步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用2个月左右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时间取得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这样的成效来之不易。这是中国人民的英雄壮举，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

栗战书说，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对今后一个阶段的工作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大会精神，依法履职、担当尽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栗战书说，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必将为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完备的民事法制保障。我们要带头学习、宣传、遵守这部法律，在全社会普及这部法典。全社会都自觉依法从事民事活动，就能够减少民事纠纷，化解民事矛盾，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稳定。

栗战书指出，会议作出了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制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栗战书最后说，中国人民具有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这是我们风雨无阻、奋勇前行的根本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同心协力、砥砺奋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篇章。

下午3时35分，栗战书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丁薛祥、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苗华、张升民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 （实录全文）

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为有效防控疫情，共同维护公共卫生与健康，记者会采用网络视频形式进行。

现场实录如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首先感谢媒体的朋友们在特殊的时期，而且克服了特殊的困难，对中国的两会进行报道。因为疫情的原因，我们用视频连线的形式开记者会，我想这个距离不会影响我们之间的沟通。时间有限，请大家提问。

路透社记者：

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各国的经济都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不少国家的政府出台了数万亿美元的财政和货币措施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产生的冲击。我注意到，今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没有设定今年GDP增速，根据路透社的测算，政府工作报告中出台的财政措施约占中国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的4%，这个规模比一些经济学家的预期要有所低，今年一季度中国经济首次出现了几十年以来的收缩。未来几个月，中方是否会出台更大规模的刺激措施？从更长远看，中方是否有足够的政策工具来应对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和不断紧张的中美关系？

李克强：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给世界经济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可以说是史上罕见。最近不少主要国际组织都预测，今年全球经济的增长是负3%，甚至更多。中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不可能置身之外。所以今年我们没有确定GDP增长的量化指标，这也是实事求是的。但是我们确定了保居民就业、基本民生、市场主体等“六保”的目标任务，这和GDP经济增长有直接的关系。经济增长不是不重要，我们这样做实际上也是让人民群众对经济增长有更直接的感受，使经济增长有更高的质量，发展还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和基础。如果统算一下，实现了“六保”的任务，特别是前“三保”，我们就会实现今年中国经济正增长，而且要力争有一定的幅度，推动中国经济稳定前行。

你刚才说到有反映我们出台的政策规模低于预期，但是我也听到很多方面的反映，认为我们出台的规模性政策还是有力度的。应该说应对这场冲击，我们既要把握力度，还要把握时机。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时候，我们也出台了一些政策，但是当时复工复产还在推进中，复业复市还受阻，一些政策下去不可能完全落地，很多人都待在家里。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积累了经验，正是根据前期的经验，也是判断当前的形势，我们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推出了一个规模性的政策举措，应该说是有力度的。

过去我们说过，不搞大水漫灌，现在还是这样，但是特殊时期要有特殊的政策，我们叫作放水养鱼。没有足够的水，鱼是活不了的。但是如果泛滥了，就会形成泡沫，就会有人从中套利，鱼也养不成，还会有人浑水摸鱼。所以我们采取的措施要有针对性，也就是说要摸准脉下准药。不论是筹钱或者说钱从哪里来，用到哪里去，都要走新路。

这次规模性政策筹措的资金可以说分两大块，一块就是新增赤字和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共两万亿元。还有另外更大的一块，就是减免社保费，有的国家叫工薪税，动用失业保险结存，推动国有商业银行让利，自然垄断性企业降价，以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这一块加起来比前一块，大概是它的两倍。而且我们是要推动这些资金用于保就业、民生和市场主体，支撑居民的收入。这和我们现在全部居民收入40多万亿的总盘子相比，它的比例是两位数以上。

更重要的是，钱往哪里去？我们这个规模性政策，可以说叫做为企业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主要是来稳就业、保民生，使居民有消费能力，有利于促消费、拉动市场。这可以说是一条市场化改革的路子。

钱是可以生钱的，用之于民的钱可以创造新的财富，涵养税源，使财政可持续。我们一定要稳住当前的经济，稳定前行，但也要避免起重脚，扬起尘土迷了后人的路。但是如果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再出现大的变化，我们还留有政策空间，不管是财政、金融、社保，都有政策储备，可以及时出台新的政策，而且不会犹豫，保持中国经济稳定运行至关重要。

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会战胜当前的困难，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经济保持稳定、稳住基本盘，本身就是对世界的贡献，而且会为世界经济

恢复增长、实现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谢谢。

彭博社记者：

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是未解之谜，科学家认为找到该问题的答案有助于预防未来大流行病的发生。有人呼吁就源头问题开展国际审议，事实上本月举行的世卫大会已同意就此展开调查。中方对调查持何立场？您认为这样的调查应该达到什么目的？应该避免什么问题？

李克强：

中国和许多国家都主张对病毒进行溯源。前不久召开的世卫组织大会通过了有关决议，中国也参与了。因为科学溯源可以更好地防控疫情，也是为了世界各国人民的生命健康。

这次疫情突如其来，对人类来说是个全新的传染病，到现在可以说还是未知大于已知。病毒是没有国界的，它是全世界、全人类的敌人，各国都在进行防控，也在探索中前进，目前还没有完整的经验。我们一方面要控制住疫情的发展，加快研发疫苗、有效药物、检测试剂，这将是人类战胜这个病毒的强有力武器。中国和许多国家都在进行投入，我们也愿意开展国际合作。这些产品是全球公共产品，我们愿意共享，最终让人类能够共同战胜病毒这个敌人。

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现在有效控制了疫情，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公开透明负责任及时向国际社会发布有关信息。但现在疫情还在全球流行，在中国也未结束，现在还有散发性病例，不少科学家都强调，还是要保持警惕，防止反弹。我们将继续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一旦发现疫情，坚决予以管控，不允许有任何隐瞒，而且要科学进行防治。

现在很多人都说疫情可能短期不会结束，还会延续一段时间。实际上国际社会已经面临双重挑战、要做两张答卷，一方面要控制住疫情，一方面还要恢复经济社会发展，恢复正常秩序。这是有矛盾的，如果只是做一个方面的事就不一样了。我们现在需要在矛盾中平衡，探索中前行，尤其需要国际合作。无论是抗击疫情，还是发展经济，都需要我们同舟共济，使人类能够越过这场巨浪的冲击。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总理，您好。您在政府工作报告当中阐述了今年中国经济政策和救助规模。

那我想问，政府会采取哪些措施来保证这些资金真正地惠及企业？避免空转？也能让我们普通老百姓切切实实地感受到。

李克强：

这是一次前所未有的冲击，我们不可能轻车走熟路，只能是大车行难路。所以我们在政策上要注重创新。我刚才讲了，我们推出的规模性政策叫作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它注重的是稳就业、保民生，主要不是依赖上基建项目。因为现在中国经济结构发生很大变化，消费在经济增长中起主要拉动作用，而且中小微企业在吸纳就业中占90%以上。我们这次所采取的规模性政策，用了70%左右的资金比较直接地去支撑居民收入，因为这样做就可以促进消费、带动市场。而且因为疫情，我们面临一个很大的难题，就是疫情防控措施会抑制消费。我们按这样的方向推动实施政策，也是面向市场化的改革。

其次，我们强调政策资金要直达地方、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新增的赤字和抗疫国债资金全部转给地方，省里面也就是“过路财神”，直达基层。可能有人会问，那基层就能把这笔钱用好吗？我们现在要采取一个特殊的转移支付机制，这些钱要全部落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落到社保、低保、失业、养老和特困人员身上，要建立实名制，这些都是有账可查的，决不允许做假账，也决不允许偷梁换柱。我们会瞪大眼睛查，也欢迎社会监督。我们采取的措施，最终效果要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来认可。中央政府这次是带头过紧日子，我们把中央部门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缩了一半以上，调出资金用于基层企业和民生。各级政府都要过紧日子，决不允许搞形式主义，干那些大手大脚花钱的事。

刚才我比较多地讲了扩大消费，但并不是说不要投资，我们还要扩大有效投资。这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6000亿元，再加上一些国债，有2万亿元的规模，这在规模性政策当中占到百分之二三十。我们投资的重点是“两新一重”，就是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而且要用改革的办法，用这些资金来撬动社会资金的投入。项目要有效益、有回报，要经过科学论证，按规律办事，不留后遗症。谢谢。

台湾中国时报记者：

总理，您好。今年两会因为疫情的因素延到5月才举行，这个时间点刚好跟

“5·20”非常接近。在“5·20”之后，在民进党继续执政的情况下，请问未来大陆对台政策的总体考量是什么？未来将如何继续推进两岸关系发展？

李克强：

我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说了，我们对台的大政方针是一贯的，也是世人共知的。一个中国原则、“九二共识”都要坚持，同时要坚决反对“台独”。在这个政治基础上，我们愿意和台湾各政党、团体和人士就两岸关系和民族未来对话协商，推动两岸和平发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我们愿意尽最大诚意和最大努力。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我们从来都反对外来干涉。中华民族有智慧、有能力解决好自己事。

我们视台湾同胞为手足，血浓于水，始终高度重视台湾同胞的福祉。就像这次疫情发生后，大家共同努力，没有台湾同胞在大陆因感染新冠肺炎失去生命。我们祈福两岸同胞都平安健康。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

我们注意到，今年您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调低了城镇新增就业目标，调高了调查失业率。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请问总理，今年政府将如何遏制失业潮？如何帮助大学生和农民工找到工作？

李克强：

今年我们确定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的确比去年低，实现这个目标要有一定的经济增长作支撑。我们把城镇调查失业率定为6%左右，今年4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已经是6%了，所以我们这样做也是实事求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对于一个家庭来说这是天大的事情。这几天我看中国政府网上的留言，大概三分之一都是谈就业的。其中有一位农民工说他50多岁了，在外打工30多年，每年如此，但今年还没有找到工作，全家都陷入困境。还有一些个体工商户，已经歇业几个月了。一些外贸企业现在没有订单，影响员工就业。对他们的困难，我们要给予救助，但是从根本上说，还是要帮助他们就业。中国有9亿劳动力，没有就业那就只是9亿张吃饭的口，有了就业就是9亿双可以创造巨大财富的手。

为了稳住现有就业岗位，可以说政策是能尽用，投入的钱是最多的。我们的规模性政策资金，允许基层用于减税降费，而且允许用于为企业减房租、

贴利息。采取的措施就是要把企业稳下来，岗位保得住，但要公平合理。而且我们还要采取资助企业以训稳岗的政策，今明两年将有3500万人次通过失业保险结存来进行岗位培训，给他们缓冲的机会。即便失业了，也要短时期内有再就业的机会。

同时还要创造更多新的就业岗位。现在新业态蓬勃发展，大概有1亿人就业，我们的零工经济也有2亿人就业。不仅要采取更多扶持政策，而且要采取措施打破那些不合理的条条框框，让更多新就业岗位成长起来。去年我们平均每天净增企业超过1万户，今年也要按这个方向去努力。

人民群众中有无穷创造力。回想改革开放之初，大批知青返城，就一个“大碗茶”解决了多少人的就业。前两周我看到报道，我们西部有个城市，按照当地的规范，设置了3.6万个流动商贩的摊位，结果一夜之间有10万人就业。中国人民是勤劳的，中国的市场也是在不断开拓和升级的。当然，对重点人群就业我们有重点扶持的政策，像今年大学毕业生创新高，达到874万人，要让他们成为不断线的风筝，今明两年都要持续提供就业服务。对农民工，不论是在常住地还是返乡，都要给他们创造就业的服务平台。对退役军人，要切实把安置政策落实好。谢谢。

凤凰卫视记者：

总理您好，我们关注涉港的“国安法”，这次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作出了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就此制定专门的法律。我们想问这是否表明中央调整了对香港的政策，是否放弃了“一国两制”，对于当下各方的反应您又如何看待？谢谢。

李克强：

“一国两制”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中央政府始终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这是一贯的。你提到全国人大刚通过的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定，也是为了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谢谢。

美国全国广播公司记者：

美国继续将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归咎中国，出现了更多关于中美之间

“新冷战”的说法。与此同时，美中双方官员还在讨论如何为落实两国之间的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创造有利条件，推动中美关系稳定发展。总理先生，考虑到中国自身经济遇到的困难，您是否认为中国的经济改革和让步足以解决美方关切呢？如果合作努力失败，中国经济能否抵御“新冷战”和脱钩的威胁？

李克强：

当前中美关系的确出现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中美关系很重要，两国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应对传统或非传统挑战方面都有很多可以而且应当合作的地方，在经贸、科技、人文方面也有广泛的交流，可以说两国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共同利益。中美两国合则两利、斗则俱伤，不仅关系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关系到世界，所以一些问题发生后引起世界的担忧。至于你说到“新冷战”，我们从来都主张摒弃冷战思维。关于所谓脱钩，可以说两个主要经济体脱钩，对谁都没有好处，也会伤害世界。我们应该按照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推动建立以协调、合作、稳定为基调的中美关系。

你关注经济方面。中美两国经济可以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路走来很不容易，但双方都从中获益。这使我想起，就在几天前，一家美国高科技公司宣布在中国武汉实质性投资项目开工。我不是做商业广告，但是我对它的行为是赞成的，所以发了贺信。这个例子表明，中美商贸界是互有需要的，是可以实现合作共赢的。

中美之间的商贸合作应该遵循商业规则，由市场来选择，由企业家判断、拍板，政府起到搭平台的作用。中美一个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一个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有不同的社会制度、文化传统、历史背景，存在矛盾分歧不可避免，问题在于怎样对待。中美关系几十年来风风雨雨，一方面合作前行，一方面磕磕绊绊，的确很复杂，这需要用智慧去扩大共同利益，管控矛盾分歧。总之，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尊重对方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寻求合作共赢。这于己于人于世界都有利。谢谢。

新华社记者：

总理您好，讲到今年的经济工作我们听到频率最高的词就是“稳”和“保”，请问总理这和市场化改革之间是什么关系？政府在这方面的重点是什么？

李克强：

中国改革开放40年的经验表明，越是困难越要坚持改革，我们宏观政策提出的稳和保是通过市场主体去支撑的，而且是围着市场主体的困难和关切去做，这本身就是市场化改革的做法。

我们首先是要让市场主体活下来。政策的真金白银主要是为市场主体纾困，激发他们的市场活力。真金白银要确保落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身上。这次政府工作报告说要留得青山、赢得未来，我们现在有1亿2000万市场主体，他们就是青山，留住他们，就会赢得未来。

不仅要让市场主体活下去，更重要是通过“放管服”改革把他们激活起来。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打掉那些不合理的条条框框，使他们公平竞争。这种措施看似无形，但能创造出有形的财富，干好了，不亚于真金白银的投入。

再有就是要让新的市场主体更多地长出来。大家都知道，这次应对疫情中，像网购、快递、云办公等等一些新业态是逆势增长，有的营业收入增长了三分之二。而且现在新业态还层出不穷，这和我们这些年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新动能，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都有关。

我们已经有经验，就应该把这些经验推广开，促使新动能、新的市场主体更多地成长。今年我们还是要努力做到平均每日新注册企业2万户左右，这是观察中国经济活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我们重视中小微企业，并不是不重视大企业，我们还是希望大中小企业共生共荣，而且期待一些中小微企业将来会成长为大企业，这样形成一个互相融通发展的局面。今年我们不仅要看纾困政策用得怎么样，还要看营商环境的改善是否明显，这样可以产生乘数效应。谢谢。

日本朝日新闻记者：

总理，您好。我的问题是，世界经济因为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正在遭受严重打击，中国已控制住疫情，今后是否有同包括日本在内的周边各国开展经济合作的计划？中国今后在中日韩自贸协定（FTA）和自由贸易体系建立方面计划如何推进？中国打算参加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吗？

李克强：

在去年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上，十五国领导人共同作出承诺，今年要如期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我希望并相信这个承诺不会落空。我们也在积极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建设。中日韩都是近邻，我们愿意在经济大循环中建立中日韩小循环，比如说最近中国和韩国就开辟了快捷通道，让商务、技术等人员能够顺利往来，这有利于复工复产，可以说是近水楼台先得月。

至于刚才你提到TPP，我理解可能指的是全面与进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对于参加CPTPP，中方持积极开放态度。谢谢。

人民日报社记者：

总理您好。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但是受疫情的影响很多家庭收入都有所下降，甚至一些人还面临着返贫，所以想请问您，在这种情况下今年的脱贫攻坚任务还能顺利完成吗？以及我们的政府将如何保障基本的民生？谢谢。

李克强：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我们人均年收入是3万元人民币，但是有6亿人每个月的收入也就1000元，1000元在一个中等城市可能租房都困难，现在又碰到疫情，疫情过后民生为要。怎么样保障那些困难群众和受疫情影响新的困难群众的基本民生，我们应该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我们采取的纾困政策有相当一部分就是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的。

我们今年要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向全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按原本的账还有500多万贫困人口，受这次疫情的冲击，可能会有一些人返贫，脱贫的任务更重了。我们会多策并举，特别是要采取措施把脱贫的底线兜住，我们有把握完成今年决胜脱贫攻坚的任务。

各级政府都要以人民利益至上，以万家疾苦为重，每出一策都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千家万户、有利于民生。今年我们在应对疫情冲击过程中，要特别认真细致地考虑把各方面困难人群保障起来，扩大低保和失业保障的范围。现在低保、失业保障、特困救助等人员大概一年6000万人左右，我们预计今年人数会增加较多，但保障和救助资金是足够的，把他们保障住是有能力的。我们也要要求一定要把账算细，把钱用到刀刃上，使民生得到切实保障。我们还有近3亿领养老金的人员，今年我们提高了养老金的标准，说到就要做到。

实干为要、行胜于言。我们现在的社保结存和储备是足以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但工作上不能出任何纰漏。在这个事上出纰漏就会让人们对未来没有信心，何况中华民族有尊老传统，我们要让社会各方面都感到希望。要统筹把各项保障方方面面落实到位，这实际上也会有力支撑民心安定，推动经济发展。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这方面的工作不是一件事，而是多件事，我们都做好、做到位，相信中国人民的生活会更好。谢谢。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

总理，您好。您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因为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很大，中国发展面临一些难以预料的影响因素。您对目前中国面对的外部形势有怎样的判断？中国将如何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另外，对于全球应对公共卫生的挑战和经济严重衰退的挑战，中国将发挥什么作用？

李克强：

我们先看一下现在世界的变化。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确给世界造成了严重冲击，带来了巨大影响。现在因为疫情防控，各国之间的交流合作明显减少，如果再持续下去，世界经济会更加严重衰退，这是危险的。如果世界经济不能够恢复增长，可能将来连疫情都很难防控。在抗击疫情过程中特别需要公共产品，需要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实际上更需要开放，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这样我们才能共同战胜疫情给世界带来的冲击，把损失减少到最小。

关起门来搞发展行不通，那就回到了农耕时代。中国坚定不移地推进对外开放，这不会也不可能改变。我们会继续扩大与世界的合作，自主出台更多扩大开放措施。开放对各国如同空气对人一样，须臾不可离，否则就窒息了。我们在开放当中还要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当然也有人会说，要对产业链、供应链进行调整。至于企业的调整布局，这是按市场规律办事，市场规律本来就是进进出出、生生死死。我们不能违背市场规律，凭空做设计，而是要让市场更加相互开放。

坚持双向开放，那就要友好相处。第一，我们希望和世界各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国家不管大小、贫富、强弱，都应该遵循这个规则。相处规则如果有不完善之处需要调整改革，大家一起商量着办。第二，互利互惠。既然是合

作，就要共赢，独赢是不会长久的，吃独食也是行不通的。只有在共赢中大家才能够共同成长。再有，就是相互帮助、相互学习。各国都有各自的长处，都要担负起应有的国际责任，携手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会担负起我们应当担负的国际责任。

因为是最最后一个问题，借这个机会我还想说一下，中国是一个庞大的市场，我们推进的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的规模性举措会进一步扩大消费市场。希望中国还是大家看好的投资沃土。我们愿意进口更多国外商品，成为面向世界的大市场。

至于说到怎么应对疫情这场公共卫生挑战，让世界经济走出困境，我前面反复说了，要同舟共济、携手同行。我希望并相信，各国人民共同努力，疫情之后会更开放，衰退之后会有新繁荣。谢谢。